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评估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3813-XM001/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口"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3813-XM001/1
- 2. 项目名称: <u>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u> 费环境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1.06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1.060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至	131. 0602	1 项	为进一步推动长辛店张家坟片区 2025 年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地 实施,按照市、区要求,需编制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区生态环境 局审核通过,以确保规划编制和规 划宏观决策阶段,在决策的源头控 制对环境的重大或主要影响,提出 区域发展项目的优化方案和污染治 理措施,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现 计划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长辛店张 家坟片区 2025 年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通过意见之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7</u>月<u>4</u>日至 <u>2025</u>年<u>7</u>月<u>10</u>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 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等。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 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讲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12号

联系方式: 张萌 83861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杨清婷 188130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清婷

电 话: 188130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日/点/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日/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6)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 2
	1X1/N1X [/]	^=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投标保证金	名称: 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要	开户行: <u>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u>
	求提交投标保	账号: <u>0616000103000033367</u>
	证金)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22. 1	确定中标人	一元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人健压工作是自允斤为包: ■不允许
	分包	■ 介元句 □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元斤,兵体安水: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05.0	北亚伊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5.6	政采贷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0.0	-N/31/3 -V	联系电话: 1881305139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收费对象:
27		□采购人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后下?	孚 5%,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u> 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	机构一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要求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任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是非企业机构"。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人是商产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机构。 分支机构质加度,应提供有效的有效,应提供的相应证明 有效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权,有关文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以提供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者要认为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为电流、一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且投标,是投标,且投标,是要联合体投标,且投制,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提供的的格材。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 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 说明(如 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的投标的有强制的人。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 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素	74 15.	.,,,,,,	76 74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 绩	0-9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环境影响评价类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类似业绩为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业绩。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的页面、关键页以及签章页。		
2	认证情 况	0-6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企业公章。		
3	企业诚 信	0-3	投标人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诚信档案中可查且状态为"守信名单"或"正常公开",得3分。(需提供平台注册信息截图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拟派项 目负责 人	0-5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书,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得 3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 业公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在"环境 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备案,提供个人 平台登记信息截图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0-7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按 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 责分工明确,具有专业性且经验丰富 得7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 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 人员具有工作经验,较专业得5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 人员具有工作经验,较专业得5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		

			74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确;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				
			定的专业性得 3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				
			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按要求设立专有服务团队得 0 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				
6	项目整 体需解		析,内容清晰合理,对项目的关键点				
			及难点分析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				
		0-10	清晰的对策,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				
			本项目情况,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了较为详细的需求 理解分				
			析,对项目的关键点及难点分析较透				
			一彻,能 够有比较明确的认识以及较为				
			清晰的对策,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得7				
			分;投标人提供了对项目的常规、通				
			用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基本清晰,				
			存在一定偏差,对项目的关键点及难				
			点的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4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不足,关键点				
			及难点分析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				
			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分				
	工作实施方案	0-15	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				
			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分析				
			与识别等。				
			提出了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				
			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具有针				
			对性,内容详实、科学得 15 分;				
			提出了基本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实				
7			施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				
•			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齐全,较合				
			理得 12 分;				
			提出的工作实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				
			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存在不足				
			得 9 分; 押 11 的工作文体主要不完全符入项目				
			提出的工作实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 震式 不見有針对性日内容不合页得				
			需求,不具有针对性且内容不全面得 6 分				
			6分;提出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脱离项				
			目需求、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技术路 线和设 备投入	0-10	技术路线以及设备投入完全符合项目 需求,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科学、 设备先进得10分; 技术路线以及设备投入比较符合项目 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路线较 科学、设备较先进得7分; 技术路线以及设备投入基本符合本项 目需求,技术路线基本满足本项目, 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技术路线以及设备投入无法满足项目 需求,技术路线落后,设备投入落后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项目进 度计划 及保障 措施	0-10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较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7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较模糊,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4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质量保 证与质 量控制 措施	0-10	制定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得10分;内容较完整、合理,较为具有可行性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1	保密制 度及资 料管理 制度	0-5	制定保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得 5 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制度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10分)						
12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最后报 价指经过报 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 3.2、3.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号	你的石物 	额 (万元)	量	
1	2025 年丰 台区街区 控制性详 细规划环 境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经费环	初(万元) 131.0602	1 项	为进一步推动长辛店张家坟片区 2025年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地实施,按照市、区要求,需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区生态环境局 审核通过,以确保规划编制和规划 宏观决策阶段,在决策的源头控制 对环境的重大或主要影响,提出区
	境评估服			域发展项目的优化方案和污染治理

务采购项	措施,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现计
目	划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长辛店张家
	坟片区 2025 年街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说明: 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总目标与各项要求,实现丰台"倍增追赶"发展目标,按照《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细化工作方案(2023-2025 年)》,采购人负责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报审,支撑街区控规的编制审批。

(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继续深化河西重点街区控规,力争实现街区控规全覆盖,完成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方案,推动河西地区建设成为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区,区规自分局同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共同组织编制了《北京丰台区河西长辛店张家坟片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长辛店张家坟片区位于丰台区河西,距离西二环15公里,是中心城区西南方向的交通走廊,自身及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与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相邻,本次规划范围约15.24平方公里,共涵盖7个街区,隶属2个街道办事处,涉及3个村、18个社区,现状常住人口约7.48万人。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通过意见之日止。
- 1.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的首付款。
- 2.2 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40%的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对长辛店控规单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 响评价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手 续,最终通过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 施方案(试行)〉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通知》(京规自发 〔2020〕280号);
- (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在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30 号);
 - (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I 610-2016):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I 2.4-2021):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4)《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
 - (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据《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开展工作。

3.1 重点工作内容

- (1)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实地了解街区控规单元的规划范围内现状资源的详细情况,对规划涉及的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对规划包含具体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现状分析;
- (2)通过部门对接、区县调研、文献查阅等方式,收集各街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与数据,包括每个街区用地情况、污染源种类及分布、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具体项目情况等相关文字性资料、图片和影像资料:
- (3)对照《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中对街区规划环评的要求,逐一分析规划与收集到的资料是否全部 支撑报告编写,存在哪些资料缺失应该尽快补充调查,如有必要应当补充监测:
- (4) 按照规划内容分类、具体项目、项目类别、用地类别进行环境影响识别:
- (5)结合识别出来的具体项目按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辐射等开展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按照线性与非线性工程的环境影响、周边敏感区的位置和影响、达标情况等分别评价;
- (6)基于用地情况、空间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对详细规划实施后功能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评估,给出优化意见和管控措施,提出区域开发建设的限制性或调整意见,指导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和优化;提出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规划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限制性要求;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简化建议,并最终给出评价结论;
 - (7) 报审过程中协助采购人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沟通工作。
 - 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

根据不同类型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划概述

结合收集资料,概述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成果的总则、总体战略、空间布

局与分区管控、重点地区规划、特色风貌与公共空间、专项统筹、规划实 施等各章节与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信息。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析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的符合性,识别所在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判断其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对规划区域内用地情况、污染源、环境 敏感区等进行调查整理,当已有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对环境质量现状进 行补充监测;结合各类环境功能区划及目标要求,对评价范围内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环境辐射水平、生态环境等进行 评价:最终识别并评价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4) 规划内容分类与环境影响识别

对新建区域的规划内容按以下三种类型给出清单:可获取拟建项目工程资料的,给出具体项目清单;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可判断项目类别的,给出项目类别清单;无法给出具体项目、判断项目类别的,给出用地类别清单。

(5) 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具体项目,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声、生态、辐射等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和具体项目专题环境影响评价。

对于只能判断项目类别的,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目类别的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无法给出具体项目、判断项目类别的,只有用地类别的,定性分析用地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周边污染源对用地的环境影响。

(6) 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主要开展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分析、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论证、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论证。

(7) 优化完善意见及管控措施

通过上述论证分析,对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优化完善意见,同时 提出具体项目、项目类别、用地类别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8) 评价结论

从规划基本情况及现状评价、规划优化完善结论、生态环境管控措施等角度对全部评价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归纳总结。

4. 项目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需编制完成 1 套《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 及各报告的相关图集、附表等,提交纸质版报告和电子版报告,纸质版报告一 式六份。

报告需结构完整、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结论清晰明确,报告有关图件应选择合适的比例尺,清晰、完整、准确反映规划布局和相对位置关系,所有图件均须注明图名、指向标、比例尺、图例、注记等相关内容。

5. 验收标准

1 套《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须满足相关指南和和 导则技术要求,并通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 环境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签订地点:

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u>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 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评估服务采购项目<u>(以下简称</u> "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通过意见之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 /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本合同生效后<u>10</u>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Y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4.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上述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2 服务费用
 -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①_种方式:
 -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Y 元);
 -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4.3.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Y 元)。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4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Y 元)。
- 4.3.2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 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 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 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 5.1_年___月___日前, 乙方完成____工作, 提交___, __版本__份。
- 5. 2___年____月___日前,<u>乙</u>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 __, ___版本__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 6.1 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 6.2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u>15</u>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七、成果归属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 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u>乙</u>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 个工作日(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 额20%的违约金。
-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 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 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 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陈述与保证

-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u>3</u>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 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 持续超过 /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本合同的, 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____方执___份, ____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u>乙</u>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投标人名称	(加計	盖公章	:		
E	期:		年_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
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KI I KEIT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									
5	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u> </u>	 長所示,我单	1位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打	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			
ŧ	回,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l.o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投标人名称(加	1羔小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	日期: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									
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企	合同项下部	邓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方未在该项	页目 (采购	1包)中标	,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Z	二 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Н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 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_ 及 _	就	" <u> </u>		(项目名表	家)"_	包招标项
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法	充分协商	一致,	达周	成如下协	议:		
– ,	由	牵头	失,	\			_参加,约	且成联台	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	目的投标	工作。						
=,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各	方共同	司与	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	就采则	勾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别	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征	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	人代表	表其	他联合位	本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	示文件要求出
	具《授材	双委托书	· » 。						
四、	牵头人	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	位;组	且织	各参加方	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_,具体_	匚作范	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及合同之	为准。
六、		负责	_,具体_	匚作范	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及合同之	为准。
七、		负责	_ (如有)	,具体	本工	作范围、	内容以投	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	联合协议	合同总额	为		元,耳	联合体各 原	成员按照	贸如下比例分
	摊(按印	联合体成	员分别列	明):					
	(1)_	为[]大型企	业口中	型红	È业、□	小微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	五)、口其	、他,	合同	金额为_	元;		
	(2)_	为[]大型企	业口中	型红	È业、□	小微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	五)、口其	、他,	合同	金额为_	元;		
	(···)		可口大型企	上山口	中型	企业、	□小微企	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其他,	, 合	同金额	为元	10	
九、	以联合位	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	购活和	动的	,联合位	本各方不行	导再单独	虫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原	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	体参加	旧同-	一合同項	页下的政府	牙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	定(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名	子方盖章	后生效,为	采购合	·同愿	夏行完毕	后自动失	效。如う	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邓	讨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共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化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i>></i>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7个次仍17767 初亚列巴尔伯图	4D FG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単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何	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局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間	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	汝期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明文件电子件:	
い出口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

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前: AZET(农八(平世贝贝八)为历世实》照书为历世别关目电1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Т	1.4二	此中
フ	上标一	·览表

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月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应。)	() H4/// 14 2		4 H 4 M 4 L 4 X L Y 4 L M		1,1,1,1,1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 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切,工程的爬工中世上即为的百以来安水的中小正业(以有: 脉发上即由的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环境
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0,1,0,1,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之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3	效: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页目(填写
5	采购项目名称	K)中包(均	真写包号)的	的投标。拟签订	了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
3	表所示,我单	2位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
1	包,同时承诺	; 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
Ž	主:					
1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如未	提供,或提
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						
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						
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						
,	人非"为落实	 安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共。
			-	投标人名称(力	n盖公章) :	
				日期.	年	————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	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	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 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